

交換登記

STEP 1

交換雙方權利人訂立契約

- 填寫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（一式兩份）



▲相關書表及範例

STEP 2

至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土地增值稅、契稅 並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



▲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STEP 3

至地政事務所送件辦理交換登記

- 應附文件：
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2.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。
 3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 4. 交換雙方權利人印鑑證明，如權利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，則免檢附。
 5. 土地增值稅繳納（免）稅證明、契稅繳（免）稅證明
 6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
 7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- 受理之地政事務所：

1. 新北市標的得至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跨縣市標的，得以跨縣市代收方式郵寄至管轄所辦理。

STEP 4

繳納登記規費

- 登記費：
 1. 土地：申報地價 \times 土地面積 \times 權利範圍 \times 1%。
 2. 建物：稅捐機關核定契價 \times 1%。
- 書狀費：每張新臺幣80元。



▲規費線上試算服務

STEP 5

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

- 案件辦理期限：3個工作日。
- 案件經審查無誤，即准予登記。
- 案件審核後需補正，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則駁回登記之申請。

- 提醒您，產權移轉登記後尚需辦理戶籍遷入、申辦自用住宅稅率、用水/用電過戶及天然氣用戶變更等事宜。

遷入戶籍	自用住宅稅率	用水過戶	用電過戶	天然氣用戶變更
				